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认为：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以下担保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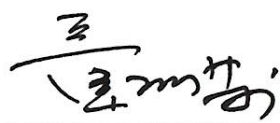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下属全资及合资企业由于注册资本较少，日常经营周转主要依靠外部融资。商社汽贸为保障下属全资及合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对其下属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间的互保。截止报告期末，商社汽贸提供了66,800.00万元的担保。

（二）商社汽贸因经营需要对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提供担保。中天物业及其子公司铜梁中天实业作为保证人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截止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8,040.33万元。

2019年3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章新蓉



杨春林



刘 斌